



# 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工作 介紹

李坤豪 (Shen-Hao Lee)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 壹、動員業務介紹

## 「動員 (mobilization)」？

「動員」的中文名詞，是日俄戰爭（西元1904-1905年）後，日本人兒玉源太郎，將mobilization詞義，翻譯而來，我國學者因而襲之，至今在軍事及法制方面，遂成為公用名詞。而全民防衛動員是我國於民國88年後逐漸推動的名詞。

動員之通用意義為適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付緊急事變，將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精神力，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或非常時期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發揮，以贏得戰爭或救平事變或救援災難（害），維護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

# 我國動員業務演進 (1/3)

## 國家總動員 會議時期 (民國31年-43年)

抗戰期間設有「國家總動員會議」，綜理國家總動員事項，各行政區域亦分級普設「總動員推行委員會」，配合軍政措施實施國家總動員，並於**民國31年3月29日公布施行「國家總動員法」**。

## 國防會議時期 (民國43年-56年)

- 政府遷台初期，**民國40年設立「國防會議」**，為策劃反攻作戰之戰略、政策及有關國家總動員之最高審議機構。
- 民國43年6月**於「國防會議」下設「**國防計畫局**」，統籌規劃國防計畫及軍事動員事宜。
- 民國51年**行政院設置「**經濟動員計畫委員會**」，負責規劃經濟動員事宜。

## 國家總動員 委員會時期 (民國56年-61年)

民國56年2月成立「國家安全會議」，同年4月合併「國防計畫局」及「經濟動員計畫委員會」，編組成立「國家總動員委員會」，負責國家總動員之計畫與推動，隸屬「國家安全會議」。

## 我國動員業務演進 (2/3)

### 總動員綜合 作業室時期 (民國61年-86年)

- ❑ 民國61年7月國家安全會議精簡編組，裁撤戰地政務及國家總動員兩委員會，經由行政院授權國防部成立「總動員綜合作業室」，承接「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業務。
- ❑ 民國76年7月15日解嚴，80年5月1日終止動員戡亂，「國家總動員法」遂納入備用性法規。
- ❑ 民國84年3月以「全民防衛動員」取代「總動員」。
- ❑ 透過「國家總動員業務聯席會議」，循業務與計畫指導體系協調內政、財政、經濟、交通等中央部會，指導省(市)、縣(市)政府，推行動員工作。

### 全民防衛動 員綜合作業 室時期 (民國86年-91年)

- ❑ 為因應戰時動員所需，行政院於民國86年5月28日頒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實施辦法」，將原「國家總動員」業務全面調整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機制，並設立「中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召集人為國防部部長兼任。
- ❑ 同年7月「總動員綜合作業室」更名為「全民防衛動員綜合作業室」。



## 我國動員業務演進 (3/3)

### 後備事務司 時期

(民國91年-101年)

-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90年10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月14日總統公布施行。
- ❖ 民國91年3月1日「國防部組織法」施行後，依該法新編成立「後備事務司」，將國防部本部「全民防衛動員綜合作業室」與參謀本部「作戰次長室軍事動員處」合併編成，為國防部辦理後備動員之專責幕僚單位。
- ❖ 同年6月3日成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國防部長為執行長，各相關部會、縣（市）政府亦於同年9月底前完成各級動員會報之設置。
- ❖ 92年12月16日「國家總動員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止，並於93年1月7日經總統發布。

### 全民防衛動 員室時期

(民國102年起至今)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國防部組織法」於101年12月修正經總統公布，102年1月1日行政院核定生效實施，「後備事務司」改編為「全民防衛動員室」，除後備部隊編管訓用業務移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其餘法定任務不變，轉化為專屬動員政策規劃之幕僚單位。

# 全民防衛動員區分階段與任務

區分階段 (法2)	任務 (法3)
動員準備	結合施政作為，積儲全民總力並配合支援災害防救。
動員實施	統合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 全民防衛動員運作體系

## → 會報體系

採合議方式實施，為三級制：

■ 行政院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法7)

■ 部會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法10)

■ 直轄市、縣市政府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法12)

## → 計畫體系 (法6)

■ 動員準備綱領

■ 動員準備方案

■ 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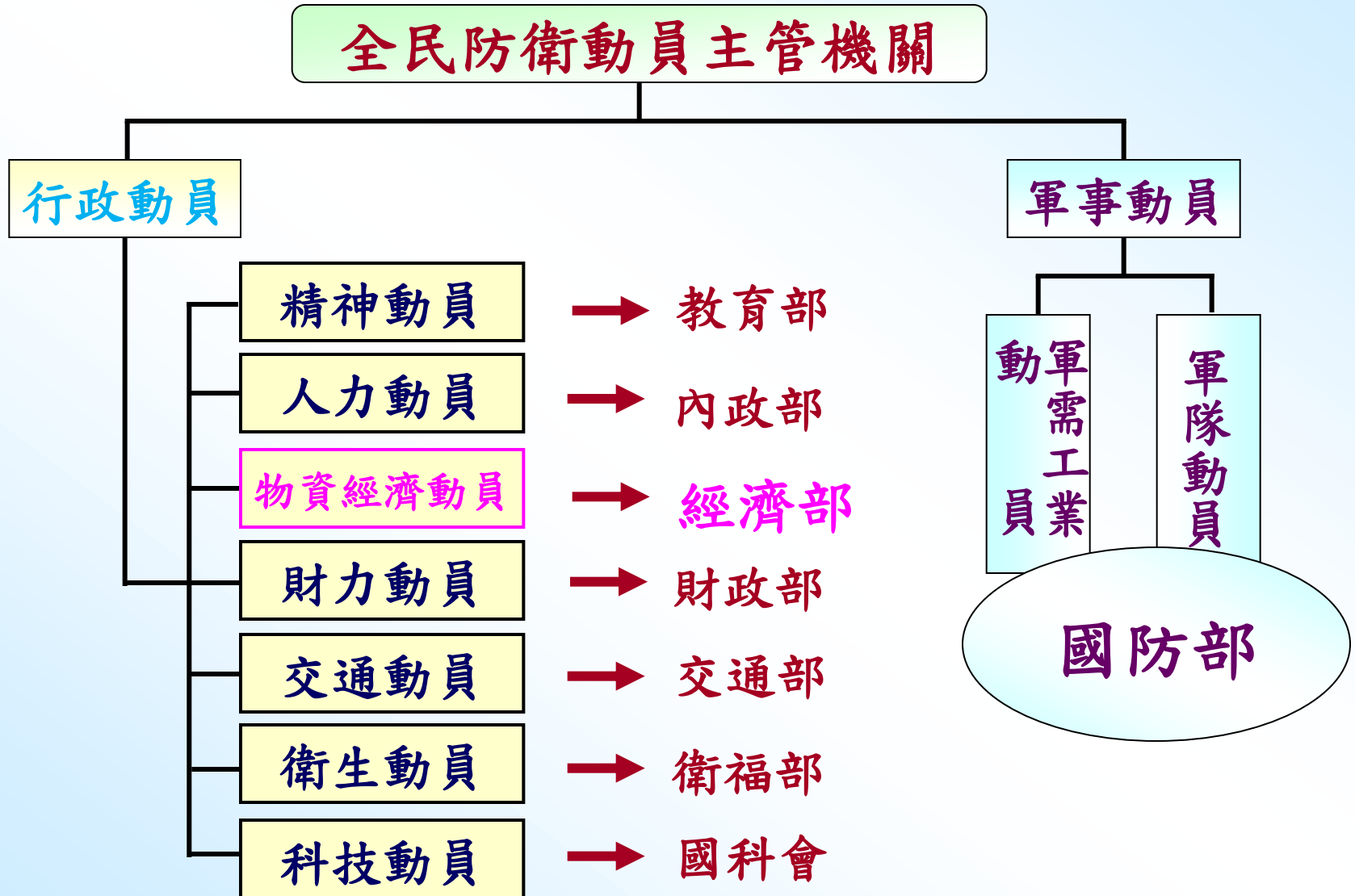
■ 各種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會報體系與計畫體系間關係

計畫區分 (法6)	策訂機關	策訂期限
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動員會報	兩年策頒1次 (細則4)
動員準備方案	各部會級動員會報	前1年3月底前 (細則5)
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納編各部會動員會報 之各計畫主管機關	前1年5月底前 (細則6)
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 府動員會報	前1年7月底前 (細則7)

# 動員準備區分 (法5) 及方案主管機關 (法9)





## 貳、物資經濟動員 業務執行概況

# 沿革 (1/2)

## 總動員時期

### 物資動員準備方案

鹽動員準備計畫

糖動員準備計畫

煤動員準備計畫

石油動員準備計畫

糧食動員準備計畫

物力調查綜合計畫

戰時民生必需品短缺  
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

### 財經動員方案之經濟動員

電力動員準備計畫

給水動員準備計畫

重要工業動員準備計畫

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

重要水庫戰備檢查

軍品通用品標準化



# 沿革 (2/2)

全民防衛動員時期

物資經濟動員方案

煤動員準備計畫

重要工業動員準備計畫

給水動員準備計畫

糧食動員準備計畫

石油動員準備計畫

電力動員準備計畫

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

物力調查綜合計畫

## 分類計畫內涵

### 1. 物力調查綜合計畫：

- (1) 主管機關：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 (2) 計畫內容：調查統計全國「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以掌握其動態，供必要時分配、調節、運用。
- (3) 年度演訓：
  - 甲、100年度前擇定2至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物力調查資料查證作業」。
  - 乙、100年度後併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實地訪評辦理。





## 分類計畫內涵

### 2. 石油動員準備計畫：

- (1) 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 (2) 計畫內容：針對全國各種油品平、戰時之儲備、供應事宜納入年度計畫預作規劃整備，以因應緊急應變之需。
- (3) 年度演訓：由台灣中油公司（雙數年）及台塑石化公司（單數年）輪流實施「石油動員準備測驗演習」。

## 分類計畫內涵

### 3. 糧食動員準備計畫：

- (1)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2) 計畫內容：針對全國食米、雜糧等平、戰時之儲備、供應事宜納入年度計畫作規劃整備，以備緊急時期支援軍需民用。
- (3) 年度演訓：由農糧署北、中、南、東等各區分署每年度輪流實施「糧食動員準備測驗演習」。



## 分類計畫內涵

### 4. 煤動員準備計畫：

(1) 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2) 計畫內容：因國內煤礦早已停產，目前僅針對大量進口煤用戶鼓勵其儲備1至2個月安全存量，以應不時之需。

(3) 年度演訓：無辦理。

## 分類計畫內涵

### 5.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

(1) 主管機關：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2) 計畫內容：以維持民眾基本生活之食米、食油、食鹽及炊爨用燃料等為配售項目，預作規劃、整備並預為完成各項配給配售作業準備，俾於必要時實施。

(3) 年度演訓：由本部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辦理單位分別為桃園縣政府

【103年】→臺南市政府【104年】→新竹市政府【105年】→連江縣政府【106年】）



## 分類計畫內涵

### 6. 重要工業動員準備計畫：

(1) 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2) 計畫內容：以鋼鐵、製銅、製鋁、造船、機械、電機、汽車、通信電子、食品、水泥、化工原料、橡膠、塑膠製品、日用品及航空工業等15項重要工業為動員範圍，納入相關經建施政計畫推動，藉以發揮整體功能，提升國內廠商自製能力。

(3) 年度演訓：無辦理。



## 分類計畫內涵

### 7. 電力動員準備計畫：

- (1) 主管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計畫內容：配合經濟建設與國防戰備之需要，針對電源之開發、電力之調度及輸電配電設備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措施等預作統籌規劃、整備。
- (3) 年度演訓：每年度實施「電力動員準備測驗演習」。





## 分類計畫內涵

### 8. 給水動員準備計畫：

- (1) 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 (2) 計畫內容：對全省水源開發、水質安全及供水設施之強化與安全防護等預作規劃、整備，並另針對各種天然災害發生時之供水措施、緊急應變等研訂各項處置作為。
- (3) 年度演訓：每年度實施「給水動員準備測驗演習」。



## 分類計畫內涵

### 9. 重要水庫整備維護計畫：

- (1) 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 (2) 計畫內容：對全國各重要水庫之興建、整治與安全防護預作規劃、整備。
- (3) 年度演訓：每年度於全國各地擇定5座水庫實施「重要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 計畫準備作為 (1/6)

### 一、策頒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

(一)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二) 作業時間：每年1至3月間。

(三) 作業方式：

#### 1、擬訂草案：

(1) 統計數據：每年1月上旬，函請各有關單位提供上年度「各項重要物資供需概況」及次年度「各項重要物資供需目標預估」以編製方案後頁附表。

## 計畫準備作為 (2/6)

(2) 計畫本文：每年1月上旬，函請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就方案中「現況分析」、「年度計畫目標及達成要領」及「計畫區分及要求」等資料內容提供最新資料或數據，以利參照修正。

### 2、審查：

(1) 初審：每年3月上旬由會報召集人（部長）或副召集人（主管次長）邀請會報委員召開年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會

## 計畫準備作為 (3/6)

報聯席會議」採**逐字逐條**方式共同審查並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派員列席指導。

(2) 複審：方案草案完成初審後，即報送行政院動員會報並派員出席於3月中下旬召開之各方案草案) 審查會中進行複審。

3、策頒方案：經行政院動員會報審定後，即依限於3月底前完成策頒。



## 計畫準備作為 (4/6)

### 二、策頒年度各項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 (一) 依據：

-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2、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

#### (二) 作業時間：每年4至5月間。

#### (三) 作業方式：

- 1、擬訂草案：於策頒次年度方案時併請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據方案內容擬訂所屬分類計畫草案。



## 計畫準備作為 (5/6)

### 2、審查：

- (1) 初審：由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完成後，將計畫草案送交本部動員會報秘書組（研究發展委員會）彙辦。
- (2) 複審：由本部動員會報執行秘書或其代理人邀請行政院動會報及中央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併請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出席報告。

3、策頒分類計畫：各分類計畫完成審議後，於5月底以前依權責自行頒布。

## 計畫準備作為 (6/6)

### 三、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一) 依據：

-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2、102-103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二) 作業時間：每年7月份。

#### (三) 作業方式：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開之「中央方案主管機關聯合審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分區審查會議」提供審查意見，並請參照審查意見修正後，依限按權責自行發布。

# 辦理年度例行演訓 (1/3)

演訓項目	辦理單位	實施日期
糧食動員準備演習	農糧署東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102年5月7日
西勢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102年5月8日
南化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台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02年5月13日
明潭下池整備維護檢查	台電公司	102年5月16日
翡翠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02年5月23日
集集攔河堰整備維護檢查	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02年6月11日
電力動員準備準備演習	台電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102年7月4日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演習	高雄市政府	102年7月12日
石油動員準備演習	台灣中油公司臺中營業處	102年9月5日
給水動員準備演習	台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102年9月12日

## 辦理年度例行演訓 (2/3)

### → 演練重點

- 驗證年度動員準備及緊急應變計畫與處置程序
- 檢視緊急搶修器材及機具之整備與維護狀況。
- 應變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之編組與開設。
- 指揮權移轉過程。





## 辦理年度例行演訓 (3/3)



### 演練重點續

- 防護團編組、任務分配與訓練。
- 設施安全防護、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
- 周邊或簽訂支援協定之行政機關及部隊參與演練。



## 參與年度各項專案演習

### 一、「復安專案」政軍兵推：

- (一) 主辦單位：國家安全會議。
- (二) 演習時地：依年度計畫期程。
- (三) 演習期程：依年度計畫期程。

### 二、「漢光演習」兵棋推演

- (一) 主辦單位：國防部。
- (二) 實施時間：每年7月第3週。
- (三) 演習期程：約1週。





## 辦理教育訓練

### 一、自辦年度業務講習：

每年度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事業單位動員業務承辦人員舉辦「物資經濟動員業務承辦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其本職學能。

### 二、參加相關機關講習：

（一）指派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舉辦之年

## 辦理教育訓練

度全民防衛動員「幹部巡迴講習」與「執行主管講習」，加強與各單位動員業務承辦人互動，俾推動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相關工作。

- (二) 應邀至縣市政府辦理之講習會，講授物資經濟動員相關業務及推動現況，使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工作更為深化。

## 實施年度檢討

依據本部演訓實施計畫要求，於年度物資經濟動員各項準備演訓實施完竣後，應舉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演訓檢討會，對年度各項演練工作，實施綜合檢討。



## 結語

- 一、「國家可以百年無戰事，不可一日無戰備」，為本部推動物資經濟動員業務之核心理念。
- 二、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工作，多年來已有良好基礎。後續仍依循「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政策，持續精益求精，完善各項動員準備工作。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